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三) 「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在校學習、家長聯繫等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，並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等3C電子產品(含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手表…等)。
- (二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；未經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，並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，需使用手機時，經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他人，亦嚴禁使用行動載具聯繫聚眾滋事。
- (六) 不得使用校內公用電力為自己的手機充電。
- (七) 學生如於違規使用手機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、第二次違規，則手機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家長勸誡。第三次違規，則手機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八) 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- (九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手機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《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申請表》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規範

- 一、學生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，含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手表…等，以下稱「手機」)到校，以用於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，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，如上通訊軟體、聽音樂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 - 二、上課期間，嚴禁於學習過程中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於教室內方可使用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(如學生需與家長聯繫，亦可至本校辦公室尋求師長協助)
 - 三、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充電。
 - 四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。
 - 五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 - 六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- 七、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後，一律關機，並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 - 八、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，違反規定者處罰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口頭告誡乙次。
 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手機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且告知家長勸誡。
 - (三)第三次違規：手機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◎備註：手機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
----- (請沿虛線剪下) -----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細敘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基隆市成功國小學生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
學務處保管暨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。

◎違規原因：因屬第三次以上違規，_____

第一次違規：予以口頭告誡。

第二次違規：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
第三次違規：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暫時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經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(學務處生教組)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-----導師簽章：_____家長簽名：_____

基隆市成功國小學生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
學務處保管暨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。

◎違規原因：因屬第三次以上違規。（以下導師免填）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，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【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】

領回家長簽名：_____